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三狱假字第1号

罪犯龙志兴，男，196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志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志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05 元，账户余额 91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志兴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